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邱文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立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立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又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，為民法第31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139萬元及其利息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，兩造約定每月還款35,000元，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2月止，相對人應清償金額為49萬元($35000 \times 14 = 490000$)，又相對人已清償61萬元($7 + 54 = 61$)。嗣本院於113年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139萬元，或與相對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3月3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4年2月26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於期前清償，為無理由。是聲

01 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